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2〕6号 A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89号建议的 答 复

肖湘晖等2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东洞庭湖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禁捕退捕渔民民生保障的相关政策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印发了《关于做好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和生活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湘财社〔2020〕5号)，明确要对退捕渔民开展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实施就业援助、保障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省人社厅、省农村农业厅、省财政厅还印发了《进一步做好全省重点退捕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湘人社发〔2020〕37号)，规定了退捕渔民参加养老保险的相关办法及社保补贴政策，明确所需资金由市县统筹现有中央、省级禁捕退捕一次性补助、过渡期补助解决。

二、财政投入情况

至 2021 年底止，我市各级财政用于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的资金达 8.9 亿元，其中：市财政投入 2000 万元；我市各级财政投入中，岳阳县用于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缴费 6017 万元，对退捕渔民的补助资金 6036 万元，智慧渔政建设及执法支出 5999 万元，合计 18052 万元，其中：岳阳县投入 4391 万元，中央、省、市财政投入 13661 万元。上述资金投入，有力保障了我市禁捕退捕渔民的基本生活、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等工作。

三、关于落实民生保障措施，加大专项补助力度，用以减轻岳阳县资金压力

岳阳县是我市东洞庭湖禁捕退捕工作的主战场，退捕渔民民生保障项目多，工作量大，投入资金巨大。为支持岳阳县禁捕退捕工作，市财政将加大争资争项和资金统筹工作力度，一是全力配合岳阳县和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向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的沟通汇报，在渔政装备建设、智慧渔政建设、执法经费保障等方面，争取上级财政给予岳阳县更多的支持；二是全力配合岳阳县和市人社局积极向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汇报，在退捕渔民就业培训、转产转业、社保补贴等方面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三是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建言，多方统筹资金，加大对我市禁捕退捕工作的资金投入，市、县共同发力，确保我市禁捕退捕渔民的民生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何斌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何珊明；0730—8850195，13907308858